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1批)

2018年6月18日

一、焦作市孟州市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20006
反映情况：焦作市孟州市谷旦镇禹寺村，投诉人在6月2号向督察组反映过，程庄村程山养猪场粪便排到养猪场向南走上坡右拐向北走有个东都水罐再向西走100米处就是排粪便处。今天补充：乡政府人员找4至5辆大型挖机将粪便掩埋地下，地方保护主义严重，投诉多次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不属实。

经调查，举报件中反映的“程庄村程山（三）养猪场”实为孟州市康德养殖专业合作社，举报对象与D410000201806040089中举报对象为同一养殖场。

经调查，该养殖场有三级沉淀池，其中一级沉淀池已使用，二级沉淀池已经建成，三级沉淀池正在建设中。该养殖场产生的粪便在场区西侧约300米自然形成的低洼处堆放，占地约200平方米，用于沤制肥料，供村民施肥使用。
2018年6月4日，在接到D410000201806040089号举报件后，谷旦镇政府组织人员出动4辆汽车、2辆挖掘机对康德养殖场西侧300米堆存的粪便进行清理，并非举报中反映的用钩机将粪坑掩埋地下的情况。目前，堆存的粪便已用于周边耕地施肥；厂区内新的堆粪场地已经硬化，占地约140平方米，容积约210立方米，防雨设施已建成。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养殖场堆粪方式不规范问题，孟州市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孟罚责改〔2018〕034号），并进行立案调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孟环罚决字〔2018〕第27号），处罚金额2万元。目前，已处罚到位。

问责情况：无。

二、焦作市孟州市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20007
反映情况：1.焦作市孟州市南庄镇田寺村工业路西段路北，老蟒河边五组地里露天堆放大量的皮毛下脚料，臭味熏天，无人处理。2.宋永根在田寺村商贸大道路北居民区堆放了皮毛下脚料，气味难闻影响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属实。

（一）关于焦作市孟州市南庄镇田寺村工业路西段路北，老蟒河边五组地里露天堆放大量的皮毛下脚料，臭味熏天，无人处理问题

经调查，孟州市南庄镇田寺村工业路西段路北，有一硬化的场地，为田寺村村民张相正所有，距最近居民约260米，面积约2000平方米，地面已硬化。该场地东西两侧为农田，南邻工业路、北邻老蟒河。业主将收集的羊皮下角料，临时堆放到该场地，不定期卖外地厂家。检查时现场羊皮下角料堆放150吨左右，现场异味较大。

此项问题属实。

（二）关于宋永根在田寺村商贸大道路北居民区堆放了绵羊原皮下脚料，气味难闻影响生活问题

经调查，宋永根堆放场地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东西两侧为企业，南邻公路，北邻农田，距最近居民区约120米。该场地已硬化，建设有防雨设施。业主将收来的绵羊原皮下脚料收集后装车卖给外地客户。现场检查堆场地面硬化，有少量绵羊原皮下脚料在棚内覆盖密闭，有一定异味。

此项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关于张相正堆放场的问题，2018年6月13日，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南庄镇政府要求其立即对堆放的下脚料进行清理，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孟罚责改〔2018〕第N39号），责令其在料棚未建设完成前，不得堆放物料。同时，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孟环罚先告字〔2018〕第33号），并处罚金额2万元。目前，该场地羊皮下角料已清理到位。关于宋永根堆放场的问题，2018年6月13日，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孟罚责改〔2018〕第N38号），责令其对堆料棚进行密闭。

问责情况：无。

三、焦作市孟州市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20008

反映情况：焦作市孟州市南庄镇田寺村有16家个体皮毛加工厂，废水直排老蟒河，污染水源，16家企业今年3月份被当地环保局查处上交近50万摆平此事，投诉多次未解决，地方保护主义严重，无环评手续。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属实。

（一）关于焦作市孟州市南庄镇田寺村有16家个体皮毛加工厂，废水直排老蟒河，污染水源问题
经调查，反映的“16家个体皮毛加工厂”，实为孟州市田寺皮毛群，有16家皮毛加工企业，为分散生产、集中治污，共用一家污水处理厂（田寺污水处理厂）。田寺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污水处理能力为3000吨/天；该16家企业日均排放量废水1000吨左右，统一收集到污水处理厂。

经调查，该16家皮毛加工企业自5月28日起已停产。目前，污水处理厂仅用于处理田寺村生活污水，水量较小。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污水处理厂在线数据进行核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蟒沁河流域城市污水排放标准》（DB41/776—2012），未发现废水未经处理直排蟒河，污染水源问题。

此项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16家企业今年3月份被当地环保局查处上交近50万摆平此事，投诉多次未解决，地方保护主义严重问题

2018年3月30日晚，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涉水企业开展夜查时，发现该污

水处理厂王某正在使用水泵及软管将未经处理过的生产废水直接排入老蟒河。针对该环境违法行为，孟州市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并处罚金额60万元。同时，孟州市公安局对田寺污水处理厂负责人张爱民行政拘留5天；对田寺污水处理厂员工王长太已提起刑事诉讼，移交孟州市人民检察院，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地方保护主义严重问题。

此项问题不属实。

（三）关于无环评手续问题
截至目前，该皮毛群16家企业无环评手续。

此项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该16家皮毛加工企业存在的问题，孟州市将对其进行全部取缔，2018年9月15日前完成。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取缔工作完成前，停产到位；取缔后，严禁原厂区再新上各类未经环评审批的项目。

问责情况：无。

四、焦作市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20021

反映情况：为了迎接中央环保督察，焦作市政府让所有企业全部停产，东西不让卖，全市道路封堵不让货车通行，投诉人希望让企业恢复生产，道路恢复通行。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举报不属实。

焦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本次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中，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协调保障工作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让所有企业全部停产、东西不让卖、全市道路封堵不让货车通行等现象。

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河南省开展“回头看”工作动员会精神，坚决禁止整改工作“一刀切”

6月1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河南省开展“回头看”工作动员会结束后，焦作市随即召开动员部署会议，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衣显主持，市委书记王小平就贯彻落实动员会精神、做好督察配合工作进行具体部署。会议要求，要拉高问题整改标杆，对过往环保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再梳理、再落实，确保问题彻底整治、经得起检验。要抓住扬尘污染治理、煤场整治等整治重点，加快推进环保重点工程建设进度，并发挥环境执法利剑作用，推进环保工作由事后查处、被动查处，逐步转变为事前监管、主动监管。要坚持环境治理、生态修复与资源节约利用齐抓共管、齐头并进，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营造绿色发展氛围。要转变作风，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集中精力抓好整改，确保存在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6月5日，市政府召开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协调保障推进会暨全市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月例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衣显对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协调保障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全面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各项工作，狠抓各项环境攻坚措施落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会议还印发了《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中坚决禁止“一刀切”的通知》（焦政办明电〔2018〕87号），要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与焦作市目前开展的“转变作风抓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促发展”活动结合起来，从加强政治建设、作风建设的高度，建立机制，立行立改，边督边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信访问题，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问责到位。在整改工作中要制订切实可行方案，坚持依法依规，加强政策配套，注重统筹推进，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避免集中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6月11日、6月15日、6月16日，市委、市政府先后3次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在会议上强调督察整改工作坚决禁止“一刀切”；6月14日、6月15日，市委书记王小平、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衣显分别对部分县（市）案件整改工作进行了现场督察，强调督察整改要一案一策，坚决禁止“一刀切”。

二、全面排查辖区工业企业生产现状

为掌握了解全市工业企业生产现状，市环境攻坚办紧急下发了调度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开展全面核查，核查是否存在企业因政府为迎接中央环保督察而强制停产的行为。据统计，全市共排查企业2977家，其中，正常生产的企业2189家，占73.5%，停产企业788家，占26.5%。其中，788家停产企业中，因经营不善停产的201家，占25.5%；因污染排放不达标停产的152家，占19.3%；因市场原因停产的124家，占15.7%；因自身原因停产的311家，占39.5%。从数据统计中可以看出，焦作市大多数企业均能够正常生产，不存在为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市政府让所有企业全部停产的现象。

三、全面排查辖区内主要干线公路封堵情况

为掌握了解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封堵情况，市环境攻坚办致函市交通运输局，要求其对所有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通行情况进行核查。据市交通运输局核查，目前焦作市国省干线公路实施封闭或半封闭施工的有2处，其余道路均正常开通，无因中央环保督导进行道路封堵情况。一是武陟三阳转盘改造工程。该工程是经市政府同意，为缓解国道327和省道234交叉处（武陟三阳转盘）交通拥堵现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加快实施进程进行的封堵施工。封

堵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至8月25日。二是S306卫柿线丹河桥。经省交科院检测评定，该桥为四类危桥，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由沁阳公路局于2017年10月进行封闭。目前，该桥加固改造前期的实施方案及施工图已经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待省交通运输厅列入投资计划后组织实施。

四、全面核实市区货车通行情况
为减少货车在市区内通行造成的大气污染和安全隐患，焦作市货车通行管理采取备案制管理，经市公安交警部门备案后可在市区内进行通行，不存在因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河南而禁止货车通行的现象。一是做好轻型货车通行管理。轻型货车在非高峰期可在市区道路通行，市政抢险、救护等轻型货车在办理备案手续后高峰期可在市区道路通行。二是做好重型货车通行管理。为做好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规范货运车辆通行管理，焦作市参照其他地市经验，在市区南山路等15条道路设置限高架（13个可升降、2个不可升降）、3个固定检查站，自2017年6月1日起启用。其中，对目的地为市区重型货车，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后，允许其在市区范围内通行；对目的地不在市区的，禁止其从市区穿行，可从周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绕行，相关绕行道路向社会进行公告。目前各限高卡点均按照有关要求要求进行监管，符合入市条件的一律放行，不存在市区内货车不允许通行的现象。

五、下步工作

为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转办案件整改工作，焦作市环境攻坚办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中坚决禁止“一刀切”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18〕145号），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在开展案件整改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开展整改工作，坚决禁止“一刀切”。下一步，焦作市将加大对各县（市）区案件整改工作的现场检查，确保案件整改依法依规，对出现“一刀切”行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问责，坚决杜绝“一刀切”的简单粗暴行为。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五、焦作市孟州市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00012

反映情况：焦作市孟州市上河村盛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没有环评手续，与批复不符。向孟州市环保局举报，环保局来检查就停产。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属实。

（一）关于没有环评手续问题

经调查，孟州盛伟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石化园区内，建于2014年11月，建设年产10万吨甲醛、4000吨酚醛树脂项目。该项目于2015年7月16日经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焦环审〔2015〕70号）审批。因该项目违反“三同时”建设要求，孟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23日对该企业

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孟环罚决字〔2015〕48号），已执行到位。2016年按照《河南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有关规定，该项目列入孟州市“清理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改完成后在孟州市政府网上进行了公示备案。

此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与批复不符问题
经调查，该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甲醛车间一座、酚醛树脂车间一座，原料罐区、成品仓库等。采用甲醇（外购）氧化法制甲醛、甲醛和苯酚（外购）反应制酚醛树脂生产工艺。

按照2016年企业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要求，该企业酚醛树脂车间应建设10吨冷凝液预处理反应釜1个、10吨生产反应釜3个。现场实际建设10吨冷凝液预处理反应釜1个，10吨生产反应釜3个、5吨生产反应釜3个（备用），与环评不符。

此问题属实。

（三）关于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问题

经调查，该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废气防治设施。甲醛生产尾气、树脂车间冷凝工段混凝尾气经收集后进入尾气燃烧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粉碎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2017年6月1日，为进一步强化废气治理效果，孟州市环境保护部门对该企业下达了《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通知书》（孟环控〔2017〕9号），责令该企业于2017年6月25日前完成涉VOCs废气提标治理。该企业对无组织废气进行集气收集，导人尾气燃烧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完成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现场检查时，车间内有一定气味。

此问题属实。

（四）关于向孟州市环保局举报，环保局来检查就停产问题

经调查，该企业生产基本正常，甲醛生产工艺采用24小时连续生产，树脂车间采用8小时工作制。每2~3个月企业进行内部检修，停产1~2天。该企业由于生产工艺原因，若采取临时性停产措施，将损坏设备，浪费原料，反应釜内物料板结等情况，因此生产必须有连续性，不存在环保部门来检查就停产情况。

此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该企业实际建设与环评手续不符的问题，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孟罚责改〔2018〕023号），并进行立案调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孟环罚决字〔2018〕第32号），处罚金额5万元。目前，该企业3个5吨反应釜已拆除。针对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问题，该企业正在邀请专家对其污染防治设施等情况进行重新核实，根据专家意见对生产车间及厂区环境进行整改。

问责情况：无。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2批)

2018年6月18日

一、焦作市温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10072
反映情况：焦作市温县黄庄镇前崔庄村西温县温鑫造纸厂，工业废物填埋到村第1组21亩地里，工业废水没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村1组蓄水池里。去年环保大督查检查不了了之，没有结果。要求检查时把21亩地挖开，地下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件不属实。

（一）企业基本情况

温县温鑫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县黄庄镇前崔庄村西，法人代表尚黎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5790621054W；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制纸。主要产品为瓦楞纸、再生纸；主要原料为废纸箱、废书报纸等；主要生产设备为燃气锅炉、碎浆机、造纸机等；主要生产工艺：废纸→碎浆→洗浆→抄纸→一切→成品。2016年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焦作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焦环委〔2016〕11号）相关文件要求，该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纸项目（13条生产线）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6年11月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通过温县清理整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且在温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二）问题调查情况

1.关于反映温鑫造纸业厂，工业废物填埋到村第1组21亩地里，工业废水

没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到村1组蓄水池里的问题。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21亩地及蓄水池是2003年焦作市三鑫纸业有限公司环保废水治理所建的厌氧池。该工程由河南省环境科研所贾随堂工程师设计施工，池南北长47米，东西宽297.3米共20.6亩坑洼地，砖混结构，池内沉积物是该厌氧池原存废水自然蒸发沉淀后留下的污泥、纸浆，并非工业废物填埋所致。2010年温县温鑫纸业有限公司在制浆过程中采用循环利用，减少废水产生量、COD总量的方式，不再使用该厌氧池，弃用至今。经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废水直排现象。2017年1月，前崔庄一组与温县温鑫纸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还耕合同，还耕期为2017年元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上情况说明该公司不存在工业废物非法填埋现象及工业废水没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到村1组蓄水池里的问题。

2.关于反映去年环保大督查检查不了了之，没有结果的问题。

2017年全省环保大宣传大检查期间，省环保大宣传大检查第八组第五小组交办“关于温县温鑫纸业有限公司废水污染和固体废物到处倾倒”的问题。温县环保局立即对该案件进行了调查，调查时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法排污行为，于2017年7月27日将该举报件调查情况上报至省环保大宣传大检查第八组第五小组。不存在环保大督查检查不了了之，没有结果的问题。

3.关于要求检查时把21亩地挖开，地下污染严重的问题。

2018年6月16日17时50分，温县

林业局、温县国土局、温县环保局、黄庄镇政府等单位，结合前崔庄村干部及村民代表，对温县温鑫纸业有限公司厂南弃用的厌氧池（20.6亩）部分点位进行了现场开挖核查，温县农林局现场对池内4.2米深度的土壤进行了样品采集。样品已送到第三方（焦作市和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分析，检测期限预计30个工作日。

根据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7年8月16日和2018年4月23日提供资料显示，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17年8月10日和2018年4月13日分别对前崔庄村村委会饮用水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了水样采集和分析，各检测22项指标。根据卫生部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所检水样锰、铜、铅、铁、砷、镉等重金属不超标，超标项目为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等，这些超标项目是地下水自身携带，非污染物指标，所检的氯化物等理化超标项目，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二、焦作市武陟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10085

反映情况：焦作市武陟县马村南口黄桥塑业加工厂，老板叫马新坡，夜间生产过程中气味难闻，噪声扰民，老板马新坡给武陟县环保局送礼。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不属实。

该举报件反映问题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单（D410000201806080088）信访举报件反映“武陟县马村村长马新坡在村边建了一个塑料加工厂，占地约

8亩，机器噪声扰民，气味难闻，废水直排村内河里，污染环境。”问题为同一事件，属重复举报。

举报件所反映焦作市武陟县黄桥塑料制品厂，位于武陟县乔庙镇马村村南，法人代表康雅娜，占地约2500平方米，总投资约50万元，主要产品为一次性塑料餐具，主要原料为聚丙烯注塑型、冷卻、检验即为成品。2018年1月，该公司年产1000万套餐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通过武陟县环保局审批（武环评表〔2018〕02号）。

关于气味难闻问题。经现场查看，该企业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了UV光解设备和除尘设备，且能够正常运转，厂周边未发现气味难闻问题。

关于废水直排村内河里问题。该企业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厂区建有硬化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周围未发现废水直排村内河里情况。

关于机器噪声扰民问题。该企业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对主要生产设备加装了减振基础，对生产车间采取了密闭措施。

关于老板马新坡给武陟县环保局送礼问题。武陟县纪委成立调查组对该问题进行了调查，该反映情况不属实。

6月12日，该企业委托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经检测，该企业废气、噪声均未超标。

处理及整改情况：在下步工作中，武陟县将进一步加强该企业的监管，确保其治污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督促并要求该企业，将环境治理和检测结果向周围群众公示公

开，以赢得周围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问责情况：无。

三、焦作市武陟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10090

反映情况：焦作市武陟县詹店镇工业园区有一个企业（投诉人不肯说具体名称），生产污水没有经过处理渗入地下。不清楚举报电话可以联系诉求人。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属实。

接到批转信访举报件后，武陟县立即组织詹店镇政府、县环保局对县产业集聚区东区（詹店镇工业区）所有涉水企业进行排查，未发现“生产污水没有经过处理渗入地下”现象。因为没有信访人电话，无法与信访人取得联系。

排查中发现，河南佳怡食品有限公司有少量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排入园区管网，进入詹店镇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及雨水混流坑（与交办单D410000201806090106所反映污水坑相同），未发现园区其它企业外排废水汇入该混流坑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立即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焦作开通环保有限公司对该混流坑及其附近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经检测，混流坑中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和氨氮，未检出重金属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附近地下水各项指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要求。二是对混流坑中废水进行妥善处置，用罐车抽取拉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预计6月25前处置完毕。三是在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未建成前，在管网末端混流坑处临时建设一个硬化蓄水池，定期将池中蓄积污水拉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预计7月10日前完成。

四是切实加快詹店镇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彻底解决园区生活污水及雨水收集和处理问题。该项目位于詹店工业园区宋庄村，混流坑北约300米处，占地约0.5亩，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招投标，6月12日已开工，预计2018年9月底完工。五是要求河南佳怡食品有限公司加强废水收集管理，在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前，废水不得外排。同时加强园区企业监管，要求所有企业生活污水在污水处理站未建成前，不得外排。

问责情况：

（一）2018年6月17日，詹店镇党委给予詹店镇政府环境攻坚办副主任魏有站约谈处理。

（二）2018年6月17日，武陟县环保局纪检组给予武陟县环境监察大队队长东环保所副所长徐涛约谈处理。

四、焦作市马村区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20003

反映情况：焦作市马村区白庄村东200米左右，锦瑞达铝业有限公司排放废气，导致果树被污染，叶子变黄，掉落。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举报不属实。该举报件与6月11日第10批D410000201806110022批转信访举报件内容一样，为重复举报件。

6月11日，马村区接到D410000201806110022批转信访举报件交办单后，相关部门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

（一）焦作市锦瑞达铝业有限公司调查情况

信访举报件涉及企业为焦作市锦瑞达铝业有限公司，（下转三版）